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我们”）接受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委托，对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

财务公司管理层有责任保证所提供的财务及相关资料是真实、完整与合法的。我们的职责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一份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银监会之后重组为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包含其派出机构，下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 亿元，由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内部成员单位共计 8 家股东出资组成。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07H23100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698814339L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0,000 万元整（含 2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马向辉

机构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8 层

业务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

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九）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法人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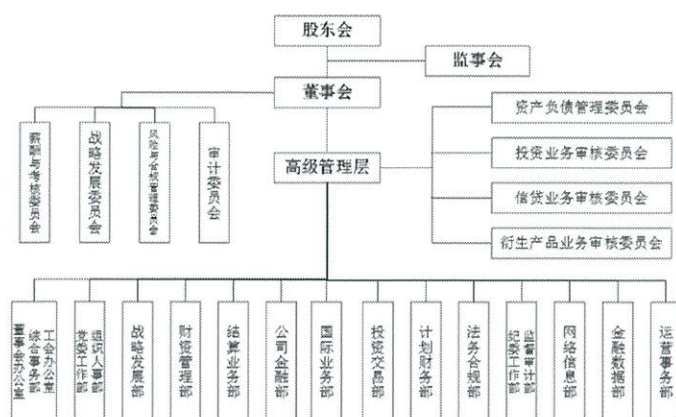
财务公司遵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履行各自职责：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行使如下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战略规划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等。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如下职权：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根据相关监管法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成员单位业务不在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范围内；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动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决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项，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约束，有效识别研判、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监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如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活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等。

财务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关于部分非银机构差异化适用公司治理等相关监管规定的通知》，财务公司组织修改《公司章程》，拟撤销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原监事会职责；不再设独立董事、职工董事等。新《公司章程》目前已提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待核准，经核准后，财务公司后续将按照新《公司章程》规定，组织董事调整、撤销监事会等工作。

（二）风险控制体系

财务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授权体系、制度建设、部门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专业委员会制度、定期/不定期风险评估等，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各类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1. 授权体系。每年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授予各项业务的审批权限，董事长认为事项重大或特殊，可以提请董事会审议决定；总经理认为本授权范围内事项重大或特殊的，可以提请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长和总经理应及时就本授权的行使、执行情况向董事会进行备案和报告，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2. 制度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本年度以来共修订并发布 36 项规章制度，涵盖法人治理、资金结算业务、公司金融业务、外汇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金管理、资金业务、风险控制、法规合规、监督审计、战略创新、行政人事等方面。
3. 部门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公司建立了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组织架构，确保职责清晰、报告路径顺畅，为风险管理的有效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具体包括财资管理部、投资交易部、国际业务部、公司金融部、计划财务部、结算业务部、法务合规部、监督审计部、网络信息部、战略发展

部等部门。各部门按业务需要和操作流程设置岗位，明确各部门职责、制定操作流程，从而保证了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4. 专门委员会制度。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委员会间的沟通机制，确保信息充分共享并能够支持风险管理决策，为董事会负责并提供支持。对业务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决策，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下领导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业务审核委员会、投资业务审核委员会、衍生产品业务审核委员会，依据公司制定的相应议事规则行使职权。
5. 定期/不定期风险评估。定期风险评估方面，公司组织开展年度风险评估，对于重大风险持续检测、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做好报告和应对工作，并按季度汇总分析重大风险的变化和管理情况，每年进行一次风险偏好评估、风险管理策略有效性评估。公司每年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于3月报送前一年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不定期风险评估方面，公司按需开展专项风险评估以支持重大经营管理决策项目，并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制定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对于重大风险事件后快速反应、及时报告的准备。

（三）风险控制主要开展过程

1. 结算业务管理方面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等资金结算业务规章制度，在程序和流程中明确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实现不相容职务分离，以控制业务风险。

结算账户管理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用于资金划拨、收付款项、结算交易。结算账户的存款和相关资料等信息得到严格保密，遵守严格真实性原则，确保开户、变更及撤销申请的资料真实、完整、合规，需通过系统上传相关电子资料，实行信息化管理。财资管理部对已开立的结算账户开展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实现对风险的动态追踪。在结算业务过程中，若发现可疑支付交易，由结算业务部及时提交法务合规部进行审查，经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在获得公司相关权限人审批后，上报至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在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维护各当事人合法权益。单位存款定价根据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定价方案执行。业务结算方面，严格遵循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负责使用和保管重要业务印章的人员不

能同时掌管相关的业务单证；针对现金、重要空白凭证采取严密的核算管理，严格履行入库、登记、领用的程序，并按时开展盘点等操作。成员单位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结算通过结算系统办理，网银不正常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成员单位可以采取柜面对外付款的应急方式办理各类业务。

报告期间，财务公司结算部门及时与公司流动性管理部门沟通日常结算资金使用情况，整体流动性较好，结算业务风险整体可控。

2. 信贷业务管理方面

财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操作规程》《固定资产贷款及项目融资操作规程》《企业信用等级评估操作规程》《成员单位授信业务管理办法》等公司金融业务规章制度，并于2024年修订并发布了《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操作规程》《固定资产贷款操作规程》《并购贷款操作规程》《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操作规程》等6个管理规章制度和业务规程文件，公司制度密切追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动态调整，确保制度始终契合合规要求与业务发展的需求。

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相互独立、前后台彼此监督制衡的信贷管理体系。公司金融部与国际业务部分别主管受理境内外贷款业务，并对贷款的合法性、安全性与盈利性展开调查，同时承担贷后检查和资产分类工作；财资管理部作为公司统一授信管理部门，负责对借款人和其所在集团客户进行评级与统一授信管理；法务合规部是贷款业务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构建公司贷款业务的内控体系，开展贷中审查，审核贷款合同及协议文本，实行贷后检查和审核资产分类工作，并对贷款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予以提示；监督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贷款业务进行监督审计。

同时，公司设立了信贷业务审核委员会，有效提高信贷业务审批的效率和质量，确保信贷业务风险在审批环节得到有效防范。贷审会审议通过的所有事项需上报总经理进行最终批准。对于已审议通过的贷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化，则仍需重新提交至贷审会进行新一轮审议，这一机制为确保贷审会始终依据最新、最准确的信息做出科学决策，最大程度降低信贷风险，维护公司的资产安全与经济效益。

报告期间，财务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生不良贷款情况，信贷业务风险整体可控。

3. 资金业务管理方面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企业资金流动性管理相关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利率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存放同业定期业务操作规程》《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及相关业务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资金集中管理、业务协同发展的原则，在满足合规、审慎以及低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进行本、外币的各项资金业务活动。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资金综合协调和管理，业务操作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授权规则》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审批以控制日常运营风险。此外，为了优化资产配置，公司特设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加强指导公司资产的规划以及对特殊事项的审议，在日常管理运营中，投资业务审核委员会等其他委员会共同参与有关业务的协调与监督。

公司资金业务操作遵照完整的管理流程，每年第三季度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年度公司业务交易对手白名单的遴选标准，计划财务部按此标准制定资金业务交易对手白名单，该名单通过公司投资业务审核委员会审批后，下一年度所有资金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授信业务、存放同业定期业务、同业存单业务等只能从白名单中按需优选交易对手，以保障业务合法性和维护市场秩序。同时业务操作严格执行职责分离的原则，计划财务部内部设置资金交易岗、复核岗、会计岗等多个岗位并明确岗位职责，保证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达到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的目标，保障资金安全与稳健运营。

流动性作为评价资金管理的重要指标，公司内部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均得到了明确定义以及上传下达。公司管理层建立了完备的控制方法，搭建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计划财务部作为公司流动性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测与预警，每日密切关注结算资金的变动情况，保持合理的备付头寸，并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应急计划报法务合规部，避免突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间，财务公司发生了同业存放业务、交易所债券回购业务、同业存单等业务，整体流动性较好，资金业务风险可控。

4. 票据业务管理方面

2024年1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新发布的《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修订并下发《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承兑操作规程》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票据业务操作管理，完善票据业务流程细则，明确票据业务管理中各环节的操作标准与责任分工，以降低票据业务风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合规性。

对于电子商业汇票的业务操作，公司金融部坚持以信用为基础，做到业务操

作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真实准确。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主要包括贴现业务和承兑业务，其申请办理的企业必须为中远海运集团成员单位，公司金融部对申请企业的信誉、信用记录以及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展开审查工作，由财资管理部根据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进行统一授信，由其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额度。在处理票据业务过程中，公司金融部对客户进行事前调查、严格审批、贷后跟踪，最大程度维护资金的安全性和稳健性。当客户出现流动性危机、信用危机等风险事件或涉及票据承兑业务的金融案件时，公司金融部在第一时间逐级上报，同时联系客户采取适当措施协商解决，将票据风险损失降至最低。

报告期间，财务公司仅涉及电子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未涉及客户贴现业务等，且未发生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应急事件、电子商业汇票质押业务以及电子商业汇票追索等情况。票据业务管理遵守制度规定，风险整体可控。

5. 投资业务管理方面

财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于2024年新修订发布了《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基金投资业务操作规程》《自营证券投资风险管理操作规程》等制度，建立投审分离、分级审批的投资业务管理机制，明确了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总体框架、交易对手准入标准、证券产品比选管理，以及投后跟踪、预警和应急管理的机制，以确保财务公司开展的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处于低风险可控环境。

财务公司投资业务实行投资决策、运营操作和监控相互独立、各自受控的风险控制措施；审慎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保持合理的期限、品种结构。投资交易部是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执行部门，负责有价证券投资业务交易和操作、落实公司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法务合规部负责对有价证券投资过程及各项监管指标予以动态监控和管理，并对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合规性进行审查；计划财务部负责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相关资金头寸安排及调拨工作，进行金融资产估值、计量等会计核算及处理；监督审计部负责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事后审计，及时揭示公司有价证券投资业务中存在的风险，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

报告期间，财务公司投资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固定收益业务领域，在确保公司流动性的前提下，主要投向国债、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品种。整体运作平稳，投资风险可控。

6. 外汇业务管理方面

财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即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即

期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外币对即期业务操作规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操作规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研究开发及后评价管理办法》《外汇交易员管理办法》《结售汇业务统计申报操作规程》等外汇业务规章制度，并于 2024 年对《即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即期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细化对于代客外汇交易、自身外汇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平盘交易建立明确的业务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财务公司对外汇交易的前中后台职责进行了严格分离，使各部门或岗位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代客即期外汇交易业务定价政策、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对手白名单遴选标准以及外汇交易对手白名单；公司衍生产品业务审核委员会负责审核风险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从宏观层面把控风险。国际业务部对接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等机构，协调相关事项，审核结售汇背景资料并执行交易操作，完成相关统计申报工作；财资管理部负责成员单位授信额度管理；结算业务部承担代客交易资金清算、结算账户头寸管理与相关统计申报工作；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自身外汇交易流程，协同保障交易的资金流转、信用管理与财务核算等工作有序开展；法务合规部牵头内控体系建设，监控风险敞口与止损限额，审核业务合规性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及时给出风险提示。

财务公司秉持审慎态度开展衍生产品业务，仅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的代客远期结售汇及代客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在岗位设置方面同样遵守不相容职责分离原则，设立衍生产品业务审核委员会审定各交易策略及风险量化指标，审议业务风险评估情况等；针对合同与合规、交易授权、信用风险、存续期、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个管理方向持续完善相关规定细则，促进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健康发展。

报告期间，财务公司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操作流程不断规范，有效防范风险的发生，外汇风险整体可控。

7. 财务管理方面

财务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并执行公司的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会计处理的各项原则、会计记账的具体方法、会计报表的编制规范以及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等，为公司的会计管理工作提供了规范基础。

财务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体系，依据相应规定，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会计和财务信息，以满足公司股东、监管机构及其他内外部利益相关者对会计信息的需求。在会计岗位的设置方面，遵循责任分离和相互制约的原则，严格禁止一人同时担任不相容的岗位或独立完成会计全流程操作。

报告期间，财务公司资金管理与会计管理融合信息技术，实现业务流程信息

化、财务核算数据化、科目分配自动化，风险整体可控。

8. 合规管理方面

财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合规管理办法》《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等法务合规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合规管理体系，为维护公司的合规运营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财务公司的法务合规部作为合规管理的专职部门，负责对公司的规章制度、经济合同以及重大决策进行合规审查工作，持续提升风险合规管理数字化水平，完善系统功能，推进对各项风险合规指标的预警监测。同时，作为财务公司反洗钱管理部门，制定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操作规程》《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应急管理操作规程》《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操作规程》《可疑交易报告操作规程》《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了组织健全、结构完整的反洗钱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完善了自评估工作流程，开展全员反洗钱宣传培训等。

财务公司于报告期间及时调整可疑交易监测系统的筛查范围，筛查数据增幅较以往上升，但均不涉及可疑交易，自2021年以来未涉及刑事查冻扣等情况，反洗钱风险总体可控。对发现的违规问题进行及时且有效的处理，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定期跟踪，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合规管理风险整体可控。

9. 信息系统管理方面

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化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定》《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实施细则》《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监管要求。

财务公司设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审议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报告，确保信息科技风险得到有效管理，并定期召开会议对公司信息科技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评价，提出后续研究方向和工作推进计划；工作组持续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关键业务功能在面对潜在威胁时能够持续运作。

财务公司编制“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和“十四五”数字化转型规划，明确财务公司“十四五”科技发展和数字化转型的发展愿景及目标、战略主题和重点任务。2024年，公司制定发布《“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稿）》及《十

四五”数字化转型暨信息科技规划（中期调整）》，明确“十四五”后半程科技发展、数字化转型工作的方向思路及工作重点等。在2023年6月30日财务公司新核心系统上线的基础上，2024年财务公司致力于迭代升级新核心业务系统，着重优化系统性能，强化系统稳定性、安全性、高效性；严防外部攻击与内部数据泄露风险，采取有效措施缩短业务响应时间，提升交易处理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体验；聚焦核心业务领域，深度融合新兴技术，开发智能化资金调度、动态风险监控、个性化客户服务等创新功能模块；建立与司库系统的协同机制，有力支撑司库体系的顺畅高效运行，实现公司整体运营的协同优化。报告期间，财务公司系统运行稳定，未发生重大故障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网络信息风险整体可控。

（四）信息与沟通机制

财务公司建立了有效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并制定《“三会一层”及各专业委员会信息沟通机制管理办法》，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与各专业委员会之间信息传递上通下达，及时知悉公司经营及风险状况，各类信息均能准确传递至相关员工，各部门与员工的相关信息亦能顺畅反馈。在新《公司章程》核准后，财务公司将对本项制度进行修订，明确“两会一层”治理架构下信息沟通管理机制。

报告期间，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各环节紧密配合、高效协同、有序运转。

（五）监督机制

财务公司设立监督审计部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监督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监督审计规章制度，规范了审计部门的职责权限、审计流程、报告与整改机制。

此外，公司每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年度内控评价，建立内部控制问题和缺陷的处理纠正机制，由法务合规部依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跟踪各业务部门落实工作。

（六）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效果显著；定期组织年度及专项风险评估，并设有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系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定期听取重大风险监测报告，为董事会提供风险管理等决策支持。公司具备完备且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举措，整体风险管控水平良好。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与监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财务公司总资产 2,164.58 亿元，负债总额 1,917.5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7.06 亿元；货币资金（含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240.58 亿元（含应收利息和减值准备），存放同业 1,142.52 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6.93 亿元；营业利润总额 13.70 亿元，税后净利润 10.45 亿元。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监管相关要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达标情况
1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22.30%	达标
2	不良资产率	$\leq 4\%$	0.00%	达标
3	不良贷款率	$\leq 5\%$	0.00%	达标
4	贷款拨备率	$\geq 1.5\%$	2.50%	达标
5	拨备覆盖率	$\geq 150\%$	/ 无不良贷款	达标
6	流动性比例	$\geq 25\%$	50.76%	达标
7	贷款比例	$\leq 80\%$	24.27%	达标
8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leq 100\%$	0.00%	达标
9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leq 15\%$	0.25%	达标
10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leq 300\%$	0.47%	达标
11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 余额）/资本净额	$\leq 100\%$	2.18%	达标
12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各项存款	$\leq 10\%$	0.00%	达标
13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leq 70\%$	17.55%	达标
14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leq 20\%$	0.01%	达标

备注：财务公司无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分母为 0，此处无数值。

（二）其他事项

自财务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同时我们未发现财务公司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中远海控及其下属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中远海控及下属公司持续提升现金管理效能，通过科学规划资金

收支、制定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并有效落实，确保资金高效配置与合理运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海控及其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969.63 亿元，贷款余额为 15.96 亿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为 52.59%，贷款比例为 4.69%。基于中远海控全球化业务布局与财务公司专注境内金融服务的差异化定位，该存贷结构与其实际经营特点相契合。根据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规定》，交易峰值未超出规定的年度交易上限额度。

中远海控及其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财务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及信贷头寸不足而延期支付的情况。

（二）在其他银行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海控及其下属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为 874.24 亿元，占公司存款总余额的 47.41%。中远海控及其下属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为 324.02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余额的 95.31%。

（三）对外投资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中远海控及其下属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理财情况。

六、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中远海控为保证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和运行效率，建立了存款风险信息报告机制，持续评估财务公司风险状况，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中远海控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协议明确规定了风险控制相关条款，要求财务公司资金信息系统安全运行，财务公司监管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间内财务公司定期向中远海控呈送各类监管报告及月度财务报表，我们未发现财务公司违反相关协议内容的情况。

七、风险评估意见

根据对财务公司基本情况、法人治理架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主要开展过程以及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情况等方面的综合评估，我们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财务公司成立至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同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业务风险管理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制度体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财务公司在结算、信贷、资金、票据、投资、外汇、财务、合规等

业务管理方面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 (三) 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内控机制健全，资本充足率和贷款拨备率等指标水平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重大风险。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二〇二五年三月

